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女性生育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各类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或非续保本附加险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本附加险的无等待期。

第四条 若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怀孕，对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生育保险实施细则规定的生育医疗标准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生育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约定的免赔额后，在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额内，以实际发生的下列各项医疗费用为基础，按本附加险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

- （一）孕产期检查费用（确诊怀孕日起至产后 42 天）；
- （二）分娩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 （三）由于人工流产、自然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产生的医疗费用；
- （四）因分娩、流产或终止妊娠所引起的并发症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所负给付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保胎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有效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法定身份证明；

(四) 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等；

若已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或保险计划获得补偿，应提供上述资料的报销凭证或医疗费用分割单；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被保险人死亡的，受益人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七) 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若被保险人除本附加险外还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或保险计划(社会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互助保障计划、任何商业保险合同等)获得生育医疗费用补偿，则被保险人不得就已经获得补偿的生育医疗费用再次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若因急诊未在上述医疗机构就诊，被保险人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在病情稳定后及时转入上述医疗机构就诊。**若被保险人确需转入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及时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取同意，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释义

1. **分娩**：特指胎儿脱离母体成为独立存在的个体的这段时间和过程；
 2. **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终止妊娠的情形包括流产、早产、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3. **流产**：妊娠不足 28 周、胎儿体重不足而终止者称为流产。
 4. **早产**：被保险人怀孕不满 34 孕周分娩。
 5. **孕周**：即怀孕周数，具体以产前检查所出具的 B 超报告单为准。
- 本附加保险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